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0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对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结构调整,拟将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友宜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95%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83,652,145.00元。同时,双方确认,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84,582,586.00元,由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決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0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決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二)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登记申请前一日工作日,卖方将股权转让款及负债的50%,即人民币519,117,365.50元支付至卖方和买方关联公司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在政府部门出具企业变更登记收件收据(或窗口经办人员收件,如有)之日起,双方将银行共管账户中的人民币45,293,892.40元支付至卖方自有账户;完成目标公司财产及资料移交手续后90日内,双方将银行共管账户中的人民币103,823,473.10元支付至卖方自有账户。

7、过渡期间安排

双方进一步地明确和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95%股权转让对应的损益由卖方承担,评估基准日之后(含过渡期)目标公司95%股权对应的损益由买方承担。

8、税费:

各方应当分别缴纳法律所规定的各自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交割日前因卖方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或者隐瞒有关涉税事实而产生的由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税费,最终由卖方承担。

9、鉴于卖方在股权转让后继续保持目标公司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其他有关各方在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

与目标公司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目标公司将继续留任。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卖方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协议签署后:

5、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发展及公司房地产业务存量结构调整需要而进行的,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9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15,144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股票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08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0,995,44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合计299,231,998.84元,成交均价约为27.3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5 债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代码:122346 公告编号:临2016-0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份面值,发行利率为3.97%,期限为366天,起息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兑付日期2017年1月13日,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规模:16亿元,簿记代码:041653003,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份面值,发行利率为3.97%,期限为366天,起息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兑付日期2017年1月13日,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网站(www.shcne.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6-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6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0.91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810,000元。

2016年1月13日,公司正式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贵人鸟CP001,代码:041653002,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6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0.91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810,000元。

2015年12月2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44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三、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每月5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五、公司(次月12个工作日内)从专户提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的20%时,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清单。

六、公司未在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七、联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联席保荐机构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及交易集资金专户的敏感信息,联席保荐机构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义务外,联席保荐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d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拉呋替丁分散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股票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980,5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一、协议序言情况

该合同的签订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2016年1月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凯乐科技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980,500.00元(本次6份合同合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对方往来业务情况

2015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5,106,520.00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996,920.00元。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996,920.00元。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996,920.00元。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普天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